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4 元（含税），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公司需要保存留存收益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扩大规模、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企业信誉，从而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2,161,807.2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0,783.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078.33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59,704.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0,982,383.4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01,442,088.40 元。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政策变更后）净利润平均 277,978,793.43 元，依据《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的情况下，公

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回报，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9,888,5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3,503,957.97 元（含税），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8.58%。

如在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流通行业通常具有规模经济和资金驱动的特点，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随着集采制度化、常态化推进、“双通道”+“门诊统筹共济”政策深化实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医药流通行业处于加速转型升级新阶段，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压力增加。必要的资金有利于满足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及存货周转对资金的需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期，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业务及医药零售业务。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公

司战略规划，加快区域连锁门店布局，巩固物流配送网络优势、加速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充足的资金以满足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开展各项业务周转的需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良性运转能更好地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增强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47%，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0.46%。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公司 2024 年预计营业收入 110.36 亿，增长 6.22%，销售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其中公司核心业务医药批发业务占比约 83%，销售规模占比大，且区域内医院回款周期长，赊销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为维护企业信誉，保证品种供应，以及政策影响，公司对供应商维持稳定的付款节奏；加之合资进口品种，供应商对付款周期要求严格，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公司需要保存留存收益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扩大规模、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企业信誉，从而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业务拓展，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

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为公司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从留存收益的使用看，企业赚取的净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公司历年积累的留存收益仍归属于全体投资者，合理平衡分配与积累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投资者回报的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